

CBA 球心態變

著 葉維黃



世界書局出版

八二九一

0007166

A B 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 A B C 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 A B 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 A B 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 A B 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 A B 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 A B C 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 A B C 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 B C 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源泉。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序 言

費君這本小書可說是從行為主義的立場的第二本關於變態行為的著作。去年美國 M.E. Myer 曾著一本「變態心理學」也是用物觀的和機械的觀點來研究變態的行為的。除這本書以外，我以為世界上關於變態心理的一切著作都是原民的神話的變形。可是 Myer 的書說「神經的作用」，未免言過其實，而且受了法國 Janet 的學說的影響太大，所以我认为全書的立腳點固然是不錯，可是詳細的內容都不是能夠滿人意的。黃君這書倒也沒有這兩點毛病。這或可稱為後來居上。

黃君這書的理論的立場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其中也有幾處不滿我意的地方。例如對於心理分析和 James-Lange 的情緒說

的討論未免太冗長。我以為像這一類的心理學簡直沒有詳述的價值，尤其在這樣小的冊子裏面，竟不好讓牠們佔篇幅佔得太大。第七章關於睡眠與夢，我以為是常態的行為，不應列入這書裏面。此外還有一點不大好，即是，採取許多舊骨董心理學的名詞和概念而勉強用物觀的意義來解釋。這大概是行爲主義者的通病，一來顯示行爲學還沒有充分發達，二來表明舊心理學的勢力還未消滅。我們應再向前進攻，切勿爲舊勢力所腐化呵！

無論如何，這本書是有牠的價值的。行爲主義的變態心理學在歐美只有 Myer 一書，在中國，黃君的就是第一本，也可說是關於變態心理的著作的第一本。雖然其中有些小疵，可是牠的時間上的價值是不可磨滅的。

一九二八、七、七、
郭任遠

目 次

第一章 心理學與變態心理學	一
第二章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	八
第三章 反科學的心理分析	一八
第四章 變態心理所以發生的幾個原因	三〇
第五章 變態心理中幾個須加解釋的名詞	三九
第六章 紛亂的行為	四九
第七章 睡眠與夢	六二
第八章 變態的行為上	七六
第九章 變態的行為下	八六
第十章 變態心理的預防與療治	九九

變態心理學ABC

心理學學士黃維榮

變態心理 ABC

第一章 心理學與變態心理學

什麼是變態心理學？這個名詞在中國是很新的，——中國至今尚未見有單行的書標名爲變態心理學的——我不得不先加以解釋，否則在未習心理學的必有許多誤會。

先說心理學罷，這已儘有人要誤會了。不是靈學會，精神研究會，精神療治法，通靈術等等：都假借了心理學的名，淆惑聽聞嗎？但這也無怪其然。心理學之成爲一種科學的（嚴格的）研究，原祇是近年來的事。早先所謂心理學本是二千餘年以前亞利司多德的「靈魂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Soul)，是研究靈魂的。後來靈魂二字似乎太富於宗教氣味了，一

班哲學家把它稱爲「心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Mind)。既又改稱爲研究「意識的科學」(The Science of Consciousness)。但無論靈魂也罷，心或意識也罷；這種研究都不配稱爲科學的。我們不是宗教家，當然不高興去研究什麼靈魂。宗教家所研究的靈魂也與科學家無關。至於所謂心則既非指具有兩心耳、兩心室、經營血液循環的實體的器官而言；而心的研究者又不肯自承其所研究的乃等於談心說性的玄談；所以他們的科學也惟有他們能了解，而非一班研究物質的科學家所敢與聞了。意識云云，至今聚訟紛紛，人各一解；在意識的研究者尙未曾證明它是某種物質的現象，可以用物質的名詞來解釋，且可以作物觀的數量的研究時，則科學家也不願認它爲一種研究的對象而用非科學的方法（如內省法）來研究它。

。因為凡為科學的研究，它的對象必須是物質的，他的方法必須是物觀的，可以用數量來計算，純正的科學家決不相儉什麼心物二元論的。

心理學既自神學哲學中蛻化而來，所以其中含有許多神秘的，非科學的概念；雖然十九世紀以來，受了其他自然科學的影響，已經屢次改良了，但這種改良總是不澈底的，所以新興的一班革命派的心理學者便不耐煩這些改頭換面的辦法，要豎起革命的旗幟，把主觀的意識推之下臺，而把研究的對象易之以物觀的行為；其中幾個急先鋒并把心理學的名稱廢去而稱之為「行為學」——研究行為的科學。

(一) 生物科學，(三) 社會科學三種。心理學自身是屬於

生物科學的，但於社會科學的關係非常密切；因為人是社會的動物；人類的行為除了最簡單的反射如打嚏瞬目等外，都是社會的產物；而一切社會科學亦莫不以人類的行為為基礎：

所以即是說心理學是研究行為的科學——是純粹的社會科學，研究有機體與社會相交涉而發生行為的法則，而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是應用的社會科學，把人類行為的法則應用之於政治、經濟等方面的，也是很說得通的。行為派的心理學者郭任遠教授給心理下的定義是說：「心理學乃是一種科學，討論有機體（動物及人類）對於環境的適應中所包含的軀體的機運（Bodily Mechanisms）的生理，而格外着重於適應的機能的方面」，他所說的適應的機能方面，即指行為的社會的方面而言。若把這定義說得通俗一些，可以說：「心理學是

一種研究行爲的發展的生物科學，而尤側重於行爲的社會方面的效果的」。

但是，變態二字又當如何解釋呢？要知變態是常態的對待名詞；欲明變態，須先說常態。常態即指通常的行爲的狀態而言。通常一般人的行爲雖也各各不同，但在同樣的環境之下，如無特別的過去的歷史的關係，他們發生的行爲總是相差不甚遠的。所以凡有反於通常的特殊的行爲，無論它是過高或不及，都得稱爲變態的行爲。譬如社會上大多數的人，總是才能相若的，而少數的天才者能爲衆人所不能，高出於衆人之上；更有所謂低能兒的，衆人所能者，彼竟不能，復與衆人相去甚遠；所以衆人是常態者，而天才與低能兒是變態者。但行爲之變態與否，如與社會不生關係，往往不爲社

會所注意而亦無所謂變態了。所謂變態往往是由社會的觀點中估定的。天才出衆之士是大有利於社會的，是一社會中的光榮，所以雖亦屬於變態者，社會上決不因天才而生困難的問題；因此變態一名詞便縮小到專指個人的行爲不能與社會相順應，必賴社會上的輔助才能在社會上生存的那些人的行爲了。最近郭任遠教授論變態的行爲說：「我們須要注意，變態兩字含有病的意義。通常個人的特殊的行爲，不一定是病的。不是病的反常的行爲，就不能算做變態的行爲。所以與其叫做變態的行爲，倒不如叫做病的行爲。行爲的變態，即是行爲的疾病。行爲變態的標準，即是行爲疾病的標準，也就是有疾病的反常行爲和沒有疾病的反常行爲的分別的標準。」這把變態二字解釋的很清楚了。但我還得補充幾句：

所謂疾病的行為又怎樣斷定呢？不是從社會方面的觀點來估定，以社會為標準嗎？所以說有病的行為是等於不能順應社會的行為。據天才的研究者說：所謂天才其實也是一種病的結果，不過此病的結果能與社會相適應，於社會有利罷了。所以我們若把變態的行為解作不能順應社會的行為，便可把天才的研究屏諸於變態心理之外。若說有病的行為，則天才亦為其一，我們也得論及之，而普通的變態心理是不包括天才的研究的。

所以變態心理學是研究人類的不能順應環境的行為（此處所說不能順應之意略等於英文中的（Maladjustment 或 illadaptation）的。它是心理學的補充的研究。心理學所研究的是行為怎樣因順應環境而發展，注重於行為的積極的方面；而變

態心理是研究人類因何不能與環境相順應，是注重於行為的消極的方面的。

參考書

- (1) 郭任遠：心理學論叢，一二六頁。
- (2) 郭任遠：變態的行為。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二十
三號。
- (3) M.F.Meyer: Abnormal Psychology, Chapter. I.

第二章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

上面已經說過心理學直至最近才成爲一種科學的研究。

它可以說是科學中的最後起者。變態心理既是心理學的補充的研究，自然須待心理學的研究大有成效之後，才能根據心理學的研究的結果，再作進一步的工作；在此心理學本身尚

祇始基初奠的時候，變態心理似乎時候尚早，還談不到呢。

是的，這果然是正當的步驟，但科學的產生是應社會的需要而起的。社會上既充滿了不少的行爲變態者，不能順應社會，自己照管自己，必須賴社會的幫助，纔能生活下去，因此加增了社會的負擔，妨礙了社會的康健，於是防止或改正這種行爲的需要，便覺得非常急切。變態心理自身既因心理學新近才成立爲一種科學，尙無暇晷及此，不能應社會上急切的需要，於是一班宗教家，哲學家，及普通醫學家，乃乘此真正變態心理學尙未產生之前，便先來攘袂而起，越俎代謀了。此在心理學者固當謝謝他們的熱心，但事實上他們確是罪浮於功的。他們這班門外漢攬了一陣之後，便反而弄得烏烟瘴氣，如治絲而益棼。並且以僞亂真，反把真正變態心理

發展的前途阻礙了。爲要救止變態心理的研究愈入迷途之故，爲要供給社會上迫切的需要之故，爲要敦促研究行爲的科學的心理積極發展之故：變態心理的研究便不得不急起直追，緊隨心理學之後而前進了。

非心理學者——宗教家，哲學家，醫學家——對於變態心理上所做的事，原與變態心理本身無甚關係，可以不用述及的。但一般人惑於他們的謬說，而迷信他們的，却是很多。所以不得不多費一些篇幅，把他們的歷史及其謬說之所從來，略述一下。

變態心理在他們叫做精神病（Mental Disease），或神經病（Neuroses），神經病這個名稱雖不妥當，但行爲變態的人，他的神經至少總不十分健全的，所以還可以說得過去；至於所

謂精神病，那便是受了宗教家及二元論者的迷惑，把科學上的問題拖到玄學中去了。最初以爲凡患所謂精神病者，乃是因爲我人的身軀爲鬼魅所據，且控御我們的行爲，因而做出種種可怪的舉動的。後來一神教佔勢了，鬼魅這種概念便集中於魔鬼（Satan）一身；以爲都是受了魔鬼的播弄，所以好端端的一個人會有奇怪的行爲發生，而且又以爲羊癲風病者拘攣昏倒，即是因爲與魔鬼掙扎不勝，他的靈魂被魔鬼拘了，暫時脫離了軀壳而去之故。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年，還有人說「我們無論如何說，除了和上帝完全違背者外，不會有精神病發生的。上帝所在，即爲能力、光明、愛情、生命之所聚。魔鬼所在，即爲衰弱、黑暗、怨恨、毀壞之所趨。精神病者是被惡鬼佔領了之故。」在他看來，精神病者是魔鬼

的子孫，正如正義的人是上帝的子孫一般。哲學家的心理著作興起之後，又把病者的原因歸之於觀念的衝突（The Conflict of Ideas）。Herbart 是這派的創始者；他說：「觀念互相衝突，便成種種勢力；衝突的結果如何呢？觀念並不能互相消滅，而且在衝突之後，仍然留存而不變。此不消滅之觀念祇是暫時讓步，常常重復出現於意識中的。所以阻力一去，被壓制的觀念又在意識中活動了。」又說：「被壓制的觀念的努力是不可輕視的；它是以全力來攻擊在意識中的觀念的。」所以照他所說，精神病的原因是因那戰敗了而被壓制於意識界外（無意識中）的觀念的騷擾而來的。自 Freud 起，而此派之學說乃盛極一時。淺識者流幾以 Freud 為變態心理學唯一的大師。鄭聲亂雅，非辯莫明。所以關於 Freud 派的歷史，不得

不多說幾句如下：

一八八〇年奧國維也納有個醫生名喚 Breuer，在醫治一個患有歇斯底里亞（Hysteria）的婦人時，那個婦人因受了 Breuer 的催眠之後，在夢行者的狀態（Somnambulistic State）中，一點一滴敍述她的病症的起原。這些使她起病的事件，她本來是不自知的（雖知而久已忘却了），在她醒後醫生告訴她受了催眠時所說的話，因而知道她的病的起源後，她的病症便漸漸地痊愈了。Breuer 自己對於此事並不十分研究，那時他的同事 Sigmund Freud 正在那裏研究催眠術的實用。自這事發生後，Freud 使用了他全副的精神去研究這個現象。一八九三年 Freud 開始出版他的研究的結果，一八九五年起他便從事於心理分析（Psycho-analysis），即他所創的新心理學（New Psychology）。

的演講了。據 Freud 的意見：這些致病的東西，大概爲一些在尋常意識中所不能容的且極富於情緒的 (emotional) 彩色的經驗與想像 (imaginings)。因爲不容於尋常意識界中，這些經驗和想像便都擠到無意識界中去了。但在無意識界這些情緒的事件常生長着，並不消滅；而且乘時流到意識界中，嚴厲一些，便在這人的不知不覺中，致成各種不同的病症，如：機能的楚痛 (functional pain)、拘攣、消化不良等等，這個歷程 Freud 把它喚做爲變轉 (Conversion)，而那些情緒的經驗擠出於意識界而至於無意識界的歷程，喚做爲遏制 (suppression)。他的治療的方法，便在尋出并顯出這些無意識界的致病的東西，使病者認清了它們的本來面目。而他那時的任務便是寬慰病者，和他作種種的解釋，使病者安心。

尋出并顯出無意識中的魔鬼的方法怎樣呢？他棄去催眠術不用，以爲這個方法是有限制的，不能每人適用，所以他仍在我人清醒的時候中着想。他說，我人清醒的時候中種種聯想，往往一串一串的流過我人的意識界中。這個聯想的流水，即在我們極注意極審慎的時候，也每有奇特的片段發生的。這些奇特的片段的聯想，便是遏制在無意識中的經驗的流露。心理分析者的工作的開始點，便即從此處起。按照 Freud 的習慣，當受驗者說出他的聯想時，如有這些奇特的片段給他拿到了，他便把他的手放在受驗者額上，並且說，當我的手放在你的頭上時，一個思想的畫圖便能夠自己呈現。意思便是教授經驗者以這個奇特的聯想中做起點，更聯想到與此相關的事件上去（即是無意識界的經驗上去）。受驗者

說話時，他鼓勵他多說話：且遇着受驗者不肯說時，他便解釋說，他的病祇是他解決他的生活中的衝突點（Conflict）的失敗罷了；同時他自己便裝出一種對於病者的事情很了解似的，使他覺得他於病者是極富於同情心，因此很無拘束的講出他心中所有的話，而試驗者便因此從這些混亂無序的片段中間，窺見他的無意識界中所有了。無意的錯誤（errors），夢景中及患 Neurosis 的病者的行為及言語中，乃是最多發見這種奇特的聯想的片段的，所以都是心理分析者的研究的領地。

在詳解夢景中，Freud 又假設了象徵（symbolism）的作用，有如一個著作家在伸筆直寫時，把他所有的話都發表了。在他往後自己把所寫的念過一遍時，他便覺得他的話說得太顯露，太把他的生活宣布得真切了。於是把真切的句子，統統

抹去；另外去找象徵的字句，掩飾他的真意：這種現象，kr. end 把它喚做檢查（Censor）：不論在清醒時和睡夢都有的。象徵物所代表的真事物，頗難指定，不過Freud把夢視為實現無意識界的願望（wishes），尤其是色慾的願望的場所；所以據他的意見，這些象徵物大概多與色慾有關係的。Freud把色慾的願望另起專名，喚做立必特（Liebido）。立必特是與反省的自我（reflecting ego）立於對峙的地位的。

夢的研究外，Freud派心理學者所最注意的，乃是neurosis的病者，據他們的意見，患此病者的人，都是從實在的世界逃到幻想的世界中去的。即在清醒的時候，一部分的生活也是帶着幻想世界的彩色的。Neurosis與夢一樣，都是無意識界遏制着的願望的發洩地，重要的成分也是關於色慾的。所以

說，性的生活完全在常態中的人，決不會患這種心理的神經病 (Psychoneurotic illness) 的。Freud 更特重這種色慾的願望，以爲不但是發育的時候才有，即在嬰孩時代已有這些色慾的願望了。他的嬰孩色性論 (Infantile Sexuality)，便是解釋這個主張的。這種被遏制的色慾的願望若能使之昇化 (Sublime)，用其力於有用的社會的事情上去，則不致爲產生精神病的禍根了。

參考書

- (1) H.L. Hollingworth: The Psychology of Functional Neuroses. Chap. I
- (2) P.Bjørre: The History and Practice of Psychoanalysis. Chap. III

第三章 反科學的心理分析

心理分析是關於心理及醫學兩方面的，這兩者都是科學
• 如果是非科學的，它便沒有存在之價值。但 Freud 派的心理

分析却完全從玄想中發出，完全建築於空理論上的。他所常用幾個概念，都與生理心理學，和神經學 (Psychobiology and Neurology) 相衝突。試問與科學相反的理論還不該趕速打倒嗎？所以 Freud 派的心理，只是因為他關於性慾的異論太多了，一般沒有受過科學洗禮的人，便因為好奇的緣故，都來附和他，歡迎他；但在科學家的眼中看來，是一些科學的基礎也沒有的。他是心理學界的蠹賊，非打倒不可。茲把他的重要的幾個概念怎樣與科學相反之處，述之於下，藉見其餘。

(一) 無意識或下意識 (Unconscious or Subconscious) Thurstone 也是新心理學中的一員，但他却主張凡是心理的行為除了反射動作外，無論本能的，衝動的 (impulsive) 動作，都經過知覺的時期 (Perceptual Stage)，都是屬於意識中的。並且兩

一個衝動如果自相衝突時，我們便有意識。所以照他的說法，衝突如果愈烈，我們的意識便當愈覺明顯；試問我們遏制這些情緒的經驗時沒有衝突發生嗎？如果衝突，我們當有更明顯的意識，何能驅逐它們到無意識界中去呢？這是自相矛盾的。退一步而論，我們即可承認有無意識之存在，也祇有如 Woodsworth 所舉的二種而已。他所舉的一種是記憶，不用它的時候，我們毫不知覺它的存在；用到它時，它便來了；它好像是保藏在無意識中，其實並不如此。他說記憶祇是神經原的連續 (Neurone Connections)，適當的刺激到了時，它便活動而成意識，不遇刺激便靜着不動，並不發生意識。所以一個觀念正與運動的反應 (Motor Response) 相同，神經筋肉的機運預備着發生反應的，本已具備了；刺激不至，便無動作。我們

若說一個學習來的運動的反應存在於無意識界中，這是說不通的，一個觀念也因不受刺激而不活動，所以不生意識；說它藏在於無意識界中，是同樣的沒有意義；因為這祇是動靜之分，並沒有意識界與無意識界的界限的。第二種是不生意識的活動：如生理上消化的過程，肝及腎的分泌，我們自身都不覺得，也有以前是意識的，後來複習的次多了，便不生意識：如簽名的時候，我們並不一筆一筆都知覺的；彈琴的時候，如果純熟了，手指自動地進行，我們也不是一舉一動都知覺的：但這二種不生意識的現象，其性質與 Freud 所說的無意識絕不相同，決不能致人疾病。像他所說的勢力極大，足以驅人作種種的動作的，我們實在不能證實它的存在。即不當他是造謠胡說，也是與科學界的現象不符，不值科學

家所注意的。

(二) 諸望及立必特 諸望這個名詞，若照 E.B.Holt 所詮釋，把它來代表一種行動上的過程 (Course of Action)，或稱為反應的身態 (Response Posture)，這原是心理的生理上的現象，我們可以贊同的。但 Freud 派所稱的諸望非常神秘，完全無科學的根據：譬如在新年中，我們寫到日期中年份時，往往錯寫了上年的年份（如一九二四年寫了一九二三年）：這是因為習慣的緣故。毫不神秘的。但在心理分析者看來，却不如此簡單的，他們以為我們有一種不願老去的諸望，在那裏作祟，所以趁我們不注意時，弄此狡猾的。他們關於諸望的解釋，多是類此的空話，試問這種故意把問題弄得費解的概念，有什麼好處？至於所謂色慾的諸望，名為立必特的，

Freud 更把它當做行為的泉源，假定它有生理學上的基礎的。最近，K.S.Lashley 曾以生理方面分析立必特這個概念。他的結果是否認它的存在的。心理分析者每把立必特看做一種自由的能力（free energy），來自一個單一的源泉。這個源泉在 Freud 卽是性的本能，在 Jung 是一種生活力（Vital force），在 Adler 是個要求勢力的志願（Will to Power）。【Jung 和 Adler 是 Freud 派心理學的左右翼，雖然有些地方與 Freud 立異，但大部分是相同的。】性的行為比生活力與勢力的志願在生理方面較為翔實些，所以 Lashley 便從 Moore Stone 諸人的試驗中，考核所謂性的本能是否有供給一種自由的能力如立必特一類的。據 Stone 的結論，性的反應除了適當的刺激之外，另靠許多別的原因，如身體的成熟，食料的充足，及過去的經驗，疲勞

的程度等等，而睾丸及卵巢的分泌，關係尤巨。動物在成熟期前，或未有性的經驗以前，閹勢的，性的反應完全消失。若把睾丸的分泌注射於體內，或把睾丸移植過來，性的反應便可回復。Moore更發見雌鼠的卵巢如移植於雄鼠的體內，雄鼠便現雌鼠的行為。凡此種種都可證明性的行為是從許多的內部及外部的刺激所造成，所謂性的本能是沒有根據的。但性的行為，是否能為自由能力的泉源呢？據Lashley自己的試驗告訴吾們說；閹鼠的學習，並不異於常鼠；所以欲把睾丸的分泌看做一個普通的動力，是不可能的。並且在性的刺激最高時，鼠子對於食物及臭味的感覺較平常為弱劣；所謂自由能力的立必特，沒有導源於色腺分泌的可能，更可明白了。

(III) 昇化 (Sublimation) 昇化這個概念，也是很含糊

。照 Eridges 的定義：昇化是個遏制的願望在社會上有用的途徑中的表現：如美術詩歌宗教等。我們不知道 Freud 所說的願望究竟是指什麼？假定它是所謂本能一類的東西的，那末照普通的解釋，性的本能恐也不能在宗教的途徑中有很成功的表現呢！如果性質不同的宗教與性慾可以互相調節的，那末食的願望也可以在美術中很成功地表現嗎？如說不能，那未能不能之間，又有一定的標準嗎？Mussell 說：「情場失意的事件，也許引導一個人去做極困苦的事業；但要很有理由地證實他的事業是由性慾作它的原動力的，却是不可能的事。我們並沒有一點真正的證據，却便假定了兩者間鮮明的動的關係：這非但這個解釋是不能證實的，全部的理論也是難以維持的。」自然，情場失意的人有爲僧爲尼，遁入宗教一

途的；但他們此時的主意却是要另闢一境，把以前的事忘却它。並不是要把它昇化的。他們的行爲是償替 (Compensation)，不是昇化：兩者間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

(四) 嬰兒的色性及偏慕 (Infantile Sexuality and Fixation)

Freud 所說的性，我們實在不懂。為什麼嬰兒吮咂他的拇指便是嬰兒的色慾的表現？為什麼嬰兒在大便之後，抵抗他人清潔其餘糞，又算嬰兒色性的一端呢？這種斷論究竟從什麼一種科學上的法則出發的，我們真是莫明其妙。實際上不是為他把性慾解釋一切的神經病的原因，帶上了一副藍眼鏡，因此便看出來無有一處不藍的嗎？母和父的偏慕這種概念更是一點基礎也沒有的胡言。子之愛母，完全是因為日常接觸過密之故。如果他人親愛他也同他的母親一般，他也自然會

和愛他的母親一般地愛她或他的。試問嬰兒第一個的性的目的物便是他的母親等話，究竟有什麼意義？如果孩子的母親是長身康強的，孩子既日常相處，將來也喜康強長身的婦人做他的配匹；這種事正與習慣相類，何必另創母的偏慕等怪名詞呢？而況事實上也不盡如此呢！父的偏慕也是同樣的無意義；事實上女孩子因常與母同處，所以愛母每勝其父（至少在中國是這樣的）。概念既與事實相反，試問還有什麼用處呢？

此外尚有許多別的概念，如象徵、檢查等等，更是玄之又玄，不值一駁了。這種概念除了混亂心理學上的名詞，及介紹幾許神祕的怪想外，一點也沒有用處的。心理界中如果沒有這派心理學出現，心理學的進步恐要比現在快得多哩。

可憐中國自命爲闢靈學的人，竟願把下意識先生來做護符。

這不是等於請張天師來捉鬼，鬼怪果然要不得，難道張天師便要得的嗎？心理分析全靠瞎吹，好像一個肥皂泡，吹得非常之大，紅紅綠綠，異常好看；但中間是空的，不久就要破碎了。變態心理中問題決不是任意瞎說一會，便可解決的。

或者以爲他的療治也許確是有效的，所以能得到一般人的懼迎。不過這即是事實也全是旁的關係，與他的理論無關。起居的安適，飲食的審慎，侍候的得宜：都有極大的影響。並且變態心理的發生，都與環境有關，病者遷入醫院之後，他的恐怖的環境改變了，他所不願見的人不見了；刺激既異，反應自殊；病者的能夠日就痊可本是分內的事，即無心理分析的療治，也儘有可以自愈的。尋常的醫院，也儘能治好病

人。豈可因爲心理分析療治過，便說是心理分析之功呢。譬如中醫能夠治病是無可疑的。但他們的理論是什麼？青入肝，白入肺，黑入腎，黃入脾，赤入心等理論，以及其他五行生剋，五味五臟各自相配的胡話，不是與 Freud 的下意識檢查者等同出一轍嗎？我們能相信中醫真在理論方面治療病人嗎？如果相信，我們儘可提倡國貨了。中醫的理論，也許精密得多，不至如心理分析者的自相矛盾的。如果中醫的理論是無科學的證據，所以要不得，那末心理分析派又何獨不然呢？

參考書

- (1) L. L. Thurstone: *The Nature of Intelligence*.
- (2) R. S. Woodworth: *Psychology*, Chap. XXI.

(3) S. Freud: Three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Sex.

(4) K. S. Lashley: Physiological Analysis of Libids. Psycho. Rev. 1924.

(5) J. Mursell: Repression, Release and Normality. Psycho. Rev. 1923.

第四章 變態心理所以發生的幾個原因

由上面所說的看來，把變態的行為當做爲精神病，而用種種神祕的反科學的概念來解釋是無益的，也非二十世紀的科學時代所能容忍的。所謂精神病只是行為的變態，行為不能順應環境的結果；它的原因是很平常的，決不是什麼不可思議的無意識或願望等所致，茲分述之如下：

(一) 原於以前變態的社會的影響者 因爲行為是社會與個體間相互的交涉的產物，所以在變態的（即反常的）社會之下，行爲也當然受其影響而發生變態的行爲了。Witman

會用鴿子來實驗。他把一頭雄鴿子與牠鴿相隔絕，自生下來以後從未見過牠鴿。後來長大了，縱之入鴿羣中，牠却拒絕與雌鴿相結配，而反與無生物的物體（如枯樹枝之類）或竟與實驗者的手指發生交媾。這變態的性行為，是因為牠處在變態的社會之下來的。Watson 曾設一譬喻說：他有一狗，他不給牠好東西吃，而使之日食腐魚；不使牠與雌狗相接近，而惟與雄狗及小雄狗相嬉戲；他不許牠舐牠主人的手；不許牠追逐動物；每天只許睡二小時，而又不許牠伏地而臥；常以食物誘之，使之流涎，而敗壞牠的消化的機能；結果這頭狗見了好肉，便會走避；不與雌狗相交合，而淫其同性；見了主人則逃避而悲鳴；若有鼠類竄過，非但不去追逐，却逃避不遑，似甚驚駭一般；牠的生理上的反射並沒有壞，各種

器官也無損傷，但因不食肉類非常消瘦罷了。攜就狗醫，狗醫說牠是患了精神病，因為精神錯亂，所以影響牠的消化，及身體。他應得把牠送入瘋狗院拘禁起來，否則恐防牠要從十層樓上一躍而下，或竟走入火中毫不遲疑呢。這段挖苦一般醫家以變態的行爲爲精神病的話，也可算得很夠的了。但事實上一般醫生又何嘗不與 *Wilson* 所說的如出一轍呢？這種行爲在那種社會之下，本是銖兩悉稱，無所謂變態的；但若一朝到了普通的社會環境中，這種行爲決不能順應，不能不算是變態的了。

(二) 原於習慣的固定不適於學習因而不能順應新環境者 環境的變遷，異常迅速，尤其是在現在凡百制度俱在改革的時候。一個人的習慣如果歷時極久，那末這個習慣幾乎

達到了固定的地步，不易破壞了。舊習慣不破壞，新習慣便無從造成；而時移勢易，舊習慣又與新環境不相調協；久而久之，舊習慣與新環境間的裂痕愈益加巨，而此時個人的行為，便是不能順應環境的變態行為了。

(三) 原於缺少技能的習慣依人成事一旦環境變易便因不能獨自順應環境而致發生變態的行為者 *Messon* 說：「寬縱的母親寵愛一個孩子，許他吃要吃的東西；玩他所要玩的東西；不施以威權，替他作一切事情；甚至預料他的需要。在這種管理下邊，走路和說話都要發展遲緩。若拒絕他的要求，他要拿出啼哭叫喊踢蹴和怒號的手段來……別的兒童若給他矯正的打擊，母親就起而袒袒。不厲行他的學業，不教給他作工，擰額外的銅錢，或受責任的定份。說謊和欺騙也

不早日矯正。爲了自己的災難，通常有的擔負和責任也不與以訓誨。祇若舊日順利的環境存在，他隨流漂泊；但至困厄發生，強他無助的對付這個世界，他就沒有去作適應的資能，他的資具是不充足的。世界上滿是這種漂泊的難船，其中有許多因爲環境便利，永久到不了精神病院。「到了精神病院的固然不少，但事實上總是不能獨自順應社會的行爲變態者。在中國這樣的人最多，但在大家庭制度蔭庇之下，未受環境變遷的影響，所以表面上還看不出來。歐戰時美國的兵士經過測驗之後，許多許多是患所謂機能的神經病的。但這種人在平時却都不大察覺。所以往後環境變遷愈烈，這種缺少順應的資能的變態行爲者，若無適當的補救，當得愈益加多了。

(四) 原於突然而至的嚴重的刺激者，嚴重刺激所引起的反應，名爲紛亂的行爲。如大驚、大怒、大喜之類。舊心理中所謂情緒的都是。因爲這種嚴重的刺激，如素所親愛的死去、商業上的失敗、及名譽的破產等等，把本佔個人生活中的重心的，根本地忽然傾覆了。在此突然而至的時候，個人因爲素無預成的習慣，足資應付；或竟因爲激動太深，原有的行爲驟然解體；因而莫知所措，陷於紛亂的行爲中，而此紛亂的行爲是無補於順應，而有害於身體的（詳見論紛亂的行爲章）。若時久不能恢復其固有的習慣系統，以謀逐漸順應此嚴重的環境，則此紛亂的行爲愈陷愈深，不至於成爲變態的行爲不止。這種例是新聞紙上幾乎每日多有的，俯拾即是，無庸另舉了。

(五) 原於內分泌的反常者。內分泌腺如盾形腺 (Thyroid Gland)，副腎腺 (Adrenal Gland)，腦下腺 (Pituitary Gland)，及色腺 (Sex Gland) 等分泌，不但是與身體的發達及一切營養作用和生活大有關係。他們對於行爲也有很大的影響。其中關於性腺的變態行爲，尤屬常見。我們不是常聽見有女子變爲男子，或雄鷄生卵等新聞嗎？固然有的是謠言，但也不是完全子虛的。Moore 等關於移植卵巢與睪丸的試驗，乃是實在的證據。這種試驗在人類中也大有成效。所以若因生理上的關係，性腺發生了變化，那末女子成爲男子，男子有了女子的行爲，當然無足爲奇了。

(六) 原於梅毒或藥物中毒者。藥物如酒精及金石品都含毒質，多服都能影響於生理，因而影響於行爲。酒醉發狂

是人們所常見的事。以前中國的道家爲求長生術之故，常鍊丹汞。服食之後，因中毒而發狂的，歷史上很多很多，此外中梅毒的，也能使行爲發生變態，病理學及一班優生學者都以爲梅毒和酒精中毒多能遺傳於子孫；低能兒的父母及祖父母往往是酗酒淫亂曾染梅毒和中酒精毒的。

(七) 原於神經的損傷者 神經是司傳達的機關，我們受了刺激而發生反應，全靠神經的傳達。所以神經一有損傷，變態的行爲即隨之而至。人們因爲一跌之後，或因遭遇打擊，感受損傷的，往往有記憶全失言語錯亂等症發現。這種事普通也是常見的。

以上所舉的七種，雖不能盡括變態心理的原因，但大致多不出於此的。惟前四者與後三者性質稍異，前四者不外於

環境與習慣間不相調協，所以全屬於心理學的範圍。但後三者則含有生理上問題在內，心理學者知道不甚詳細的。所以以前研究神經病者，每把神經病分為機能的神經病（Functional Neurosis），與構造的神經病（Structural Neurosis）。前者即指行為方面的變態，而生理方面並無顯著之缺點者而言；後者是顯有生理方面的缺點可尋的。所以前者歸諸心理學的研究，而後者則歸之於醫學家及生理學家所治的科學之內。現在我們也照此辦法，把原於生理方面的病者略去不論。這並不是因為偷懶之故，因為盡其所長，避其所短，不但是分工上的要則，而且也是科學的進步上所應當如此的。

參攷書

- (1) J. B.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2) J. B. Watson: Behaviorism. Lecture. XII.

第五章 變態心理中幾個須加解釋的名詞

變態心理學是常態心理學的補充，並不是另起爐竈的。所以變態心理學中所用以說明的法則和名詞，也就是常態心理學中所用的。常態心理學中幾個常用的名詞，如反射、反應、刺激、習慣、學習等等，此處無重加說明的必要。惟有數個名詞在變態心理當中應用較煩，而在常態心理中並不佔特別重要的位子的，應得在此說明一下，以便讀者。

(一) 條件下的反動 (Conditioned Reaction) 這是說一種反射或反動，本來是反應某種刺激而起，與另一種不適當的刺激不生關係的。但因後者與前者時常同時並起之故，所以

經過了幾次複習之後，原來的刺激即不存在，而此本與反動不生關係的刺激，也能引起此同樣的反動了。茲舉例如下：
持肉示狗，而不使之近前取食，則狗即伸舌流涎。若敲銅鐘，則狗並不流涎。因為鐘聲並不是流涎的適當的（或稱有效的）刺激之故。但倘使持肉示狗時，每次必敲銅鐘；那末這樣地複試了許多次之後，雖不持肉示狗，即敲銅鐘，狗亦會聞聲而流涎。因為流涎這個反射，並不是原始與鐘聲相應的，乃是受了某種條件的關係而然的，所以這種反動稱之為條件下的反動。

按這種現象似乎甚奇，其實是很平常的。因為除了極簡單的反射（因感覺神經原（Sensory Neurone）受到了刺激即行傳至運動神經原（Motor Sensory）因而發出簡單的筋肉的運動或液

腺的分泌」外，其餘別種較複雜的動作總是經過神經的高級中心（High Center）的。高級中心是各種神經流的共同的道路（Common Path），所以凡是刺激和反應無直接的連絡的，都因此而有一間接的連絡。因為頻頻複習之故，這條間接的道路間的阻力減少了，所以後來原有的刺激不在時，替代的刺激也能引起此同樣的反應。所謂學習，所謂造成習慣，它的歷程多半是如此的。譬如小孩學習說話，其歷程正與此等。

起初父親或母親對一小孩說道「糕糕」，同時手指一糕給它看。小孩因為受到聽覺上的刺激（即父親所說的糕糕二字）之後，也跟着學說「糕糕」。這樣地一次一次的複演了多次之後，以後父親只給一糕與它看，而不說「糕糕」，孩子也能只見了糕而即說「糕糕」了。孩子說的「糕糕」二字本是

聽覺上的反應，而絕不是視覺上的反應。但現在原有的刺激即不存在，而此本與語言的反應無關的一塊糕，因為常和原刺激同時並現之故，却能代之而引起反應了。糕之能引起孩子的語言的反應，正與鐘聲之能引起狗的流涎同例。孩子學習說話的歷程是大家所熟知的，難道也覺得甚奇嗎？

(二) 重合 (Redintegration) 作用 所謂重合作用是指原先一個複雜的刺激所引起的整個的反應，現在祇須有那複雜的刺激之一部分，就可引起同樣的反應，說得更明白一點：原先 A 刺激引起 B 反應，現在祇要有 A 的一部分的刺激發生，便可引起那整個的 B 反應。這種作用，就叫做重合作用。即是一部分的先前的刺激，能使原有的反應重新統合之意。例如一箇兒童初為一隻大的黑色的叫號着的四足動物所驚嚇

，以後祇要一聽到動物的鳴聲，就足以引起那兒童的恐怖。甚至於父親裝着在地板上爬行，也能引起同樣的情緒。

重合作用是在常態的及變態的行為中所共有的。變態和常態的行為的區別是：在前者裏面的重合作用所引起的反應是不適合目前的環境的，而在後者裏面則是適合的。

重合作用在變態者較常態者為容易發生。因為變態者感覺的正確性和其鑑別能力遠不及常態者精密之故。我們在睡眼矇矓的時候，往往容易看錯人。小孩子見了有出鬚的，便喚他為爸爸。這是在我們清醒時及在較大的孩子所不會有的。睡起時及小孩子的感覺與鑑別不及大孩子及我們清醒的時候，所以稍見相似，便認為真，而發生了重合作用。變態者的容易發生重合作用也以此故。

(III) 先存狀態 (Preoccupation) 這個名詞是 Meyer 用以表示一個先前的反應的餘迹的。神經原與別一神經原相接之處名喚先納司 (Synapse)。神經流未通過之時，它對於神經流是具有阻力的。但經神經流已通過之後，無論為暫為久，它的阻力便較前減了。又神經流通過之時，神經原的樹枝狀突起 (Dendrites 主傳達神經流入於神經原的細胞體者)，因受影響而伸展。神經流流過之後，此樹枝狀突起便當還復原狀，但往往是很遲緩的。所以在此尚未恢復原狀之時，先前的反應的餘迹尚在。若有同樣的刺激興起，先前的反應便因阻力之減少較別的反應為容易興起。所以這個先存態狀，因為它有利於繼起的同系的反應之故，往往阻礙別的反應（反應於其他刺激者）的產生。人們對於別一刺激本當起相當的反應

，而此時好似視若無睹，或似心不在焉的，便是因為此先前的反應的餘迹尚未消失之故。有一件笑話很可以為例：

有一個人自朋友處賽棋畢後，步行回家。但走至街道轉角處，停住不走了。巡警因為他阻礙交通，走上前對他說道：「先生，走呀！」那人答道：「先生，這次該你呀！」此「走」不是那「走」，他却沒有弄清楚。這是因為他腦中尚留着賽棋的餘迹，他尚在計算他怎樣走他的棋。所以走路的「走」，激起他的先存的狀態，而誤認為走棋的「走」了。

先存的狀態，人們往往把他混入習慣內，但這確與習慣不同。先存狀態是暫時的，只有數分鐘最多也不過數小時而已。若無繼起的有效刺激使之延長，這個狀態便也即行消滅了。習慣之養成往往非重習數次或至數百數千次不為功；

習慣造成之後，即不加以練習，也須閱時極久才歸消滅，且在重習之時，總還較新習慣之養成爲易；而先存狀態則惟利於隨後即起的有效的刺激，過此時間，則先存狀態早已消滅，同系的有效刺激也無從利用之而收更速或更大的效果了。所以先存狀態的性質是暫時的，一個新起的刺激，即可產生此先存狀態；而習慣之成則至少非有同樣的刺激二次以上不爲功。它的性質也比較的有持久性的。

(四) 反應的身態 (Response Posture) 有機體在受了刺激之後，它的反應有時因爲遇到阻隔之故，須至阻隔去了之後，才得發出的。這種行爲，我們喚之爲延宕的行爲。譬如同時置有三箱，而有燈光的一箱是內中置有食物，動物可以就食的。在訓練動物走向有燈火的一箱中取食的習慣成立之後

，我們加以阻止，使動物不能動身，只能向燈遙望，在把燈光熄滅之後，然後把動物釋放；但動物此時雖無燈光為指導，因其趨向於有燈火的一箱的反應的身態，未曾消失之故，仍能達到它的目的地。據 W. S. Hunter 的試驗，燈光熄滅至動物釋放之時間，不能過久，過久則身態消失，動物便不能達到目的地了。但這種相隔的時間的限制，因動物的種類而異，鼠不能過五秒鐘；犬不能過三分鐘；五歲的嬰兒不能過五十分鐘；成人因有語言及潛伏的語言（即思想）的幫助，故雖刺激物久已離隔不見，而此刺激所引起的語言或思想仍可代表原刺激物，而維持此反應的身態，或重喚起此反應的身態的。例如我們見了仇人，憤怒欲擊，但擊人干犯法律，不能實行；所以我們那時祇作一憤怒欲擊之身態，後來仇人走了

，但我們想起此仇人時，此憤怒欲擊的身態仍然可以維持下去，即已消滅了，也可以重復喚起的。

以上關於反應方面的幾個名詞，都是物觀的，且有生理方面的根據，與心理分析者所用的神秘的非科學的概念，絕不相同。所以變態心理的研究，儘有從常態心理入手的科學的大道，不用食圖近便，祇逞玄想，不顧事實，而反至深入魔道，欲速不達的。

參考書

- (1) 郭任遠：人類的行爲。第九章。
 - (2) 胡寄南：重合作用。黎明，第二年第六期。
 - (3) M. F. Meyer: The Psychology of the Other One.
- ◎ W. S. Hunter: General Psychology Chap. II.

第六章 紛亂的行爲

舊心理中所稱的情緒（Emotion），其實是一種紛亂的行爲。此種情形乃因沒有刺激與行爲間的協定（Stimulus-response co-ordination）而來的。譬如有人問誰是哥倫布？被問者便容易答出，因為這個刺激與他以前習得的反應統系（Response System）相聯，所以刺激一至，反應即來；若在嚴重的意外的刺激之下，則因沒有此種反應的統系來應付，因此一時陷於失措的狀態中，而內臟乃隨之而起劇烈的變動；直至他重復為外物的某部份所刺激，發出了反應而止。所以紛亂的行爲實際上是不能順應環境的一種消極的動作，是一種變態的行爲。在變態心理中理應首先論及的。

心理史中關於情緒的研究，驚動一時的，要推詹姆士及

朗奇的學說 (James-Lange theory) ，他們對於情緒的解釋與衆不同之處，就在情緒與身體上的變動孰爲因果的問題。世人每以爲知覺引起情緒，而情緒引起身體上的變動；而他們則以爲身體上的變動，乃直接隨知覺而起，而此種變動的覺得，始爲情緒。所以 James 說：如果沒有身體上的變動，隨知覺而起，那末我們只有平淡的知覺，沒有一些激動的熱度。譬如我們設想到一種強烈的情緒，而把身體上的變動的感覺全行抽去了，不去想它，我們便將覺得這個意識狀態中除了冷淡的理知感覺而外，更他無所有了。如果我們身體上感覺麻木了，我們便將被屏於情緒生活之外。他舉的最好的例便是說，我們看見我們的一個朋友立在懸崖峭壁之上，明知他不會墜下的，但身上忽然覺得聳然的一來，因此我們便覺得怕

起來了。C. G. Lange 是個丹麥的生理學家。他的學說大致與詹氏相同，並且幾乎是同時發表的。他在他的書中情緒的機運 (The Mechanism of the Emotions) 一章上，先從物質之影響於身體，因而影響情緒的說起。以爲酒的解愁，冷水的解怒，都只是影響於身體而與心靈不生關係，但情緒却因此消長。可見情緒都爲身體的變動所致，而非心靈的表現的明證。病狂者之無因而喜怒，似乎是心靈上的，其實細察之，多有身體的變動，或爲身體上的變態情形，或爲他種疾病的結果，或爲消化之失宜等所致。情緒奮興的病者，往往因其腦中積血太多之故，所以頭上縛以冰袋，也能治愈的。他的學說與詹氏的小異處，只在他特注重於血液循環的變動。

自有詹朗二氏的學說而後，以後無論是贊同他們的，或

反對他們的，凡涉及情緒的研究時，至少要注意到生理方面的事實，而不似以前的專憑主觀的見解，無的放矢了。就中反對這個學說的人較為有力的，則推英國生理學家 C.S. Sherrington，及美國哈佛大學的生理學教授 W. B. Cannon。茲分述於下：

Sherrington 於一九〇〇年間，以五頭年青的狗來做實驗。

他把狗的頸部下面的脊髓割斷了，使得身體上感官的衝動，不能上通於腦，皮膚與運動器官也在肩部分割，與腦部斷絕交通。但在行割韌的手術之後，恐懼，憤怒，厭惡等情緒，仍在動物的頭部及上肢部顯露，與未割之前殊無二致。在另一實驗中，他把狗的第十對神經割斷了，使心，胃，肺三臟的影響，不能上達於腦；惟有膈膜仍與腦部相接。在此實驗中，情緒的表現仍然可見。但他又恐此種情緒的表現是從腦

皮上留下的過去的舊經驗，因此又把生才九星期的小狗來做同樣的實驗。結果仍然相同，他因以爲情緒中的內臟的變動是後於心靈狀態與腦部的動作的。

Cannon 同他的弟子們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五年中，做了許多關於痛苦，憤怒，及恐懼的實驗，他得到的結果是：凡在強烈的情緒中，身體上的變動相同，多爲心跳加速，腸胃的蠕動被抑，血管收縮，毛髮聳立，副腎分泌，及肝糖增多等等。因此他以爲情緒的各異的原因，不能於內臟的變動中找尋之，而內臟的變動並非情緒的異同的泉源。並且連於內臟的神經若使割斷了，則腦神經便無抑止腸胃運動的能力，由此可知內臟的變動，是隨心靈狀態而起的。

Sherrington 與 Cannon 的實驗雖然如此，但爲詹朗學說的辯

譏者，則以爲Sherrington 的實驗中狗的耳，目，口，鼻的神經，與膈膜，皮膚，都未割斷，身體上的變動，仍舊可以衝動腦髓；所以狗的前肢及頭部，仍舊可以有情緒的表現。至於 Cannon 因內臟的變動大抵相同，而情緒的表現各異，因之否認內臟的運動爲情緒的泉源，也是說不通的。詹姆士自己也並不說情緒的各異，乃因內臟的不同的變動，而把內臟的變動當作分別情緒的指南針。他以爲內臟的變動雖同，而筋肉的張弛各異，譬如憤怒與恐懼的時候，都有心頭跳躍的加急的現象；但一方面我們覺得筋肉的張緊，而他方面則覺筋肉的弛緩無力，情緒的不同，儘可以筋肉運動的不同來分別他的。

關於情緒與身體上的變動，孰爲因果的問題的詹姆士學說，至今未有定論。其實這種問題本是多餘的；因爲詹姆士氏

與常人的見解同是二元論的。不過普通人以爲情緒是原因，身體上的變動是結果；而這個學說把它的順序倒過來罷了。若把一元論的見解來替代二元論，便可以省去許多無謂的紛爭。Rabot 說「亞利司多德物與相 (Matter and Form) 的方式，較此學說要好得多。因爲二者原是一事，不可分拆的，心與物的關係，乃是古代舊心理學中的問題。現代的心理學家不必談到此問題。若用玄學的方式來討論，那便不是心理學了。若做實驗來研究，我們又安能把二者分離而研究之呢？意識狀態不能與身體上的情狀相脫離。物觀的方面則爲面上身上的表現，血液循環的變動，呼吸分泌的擾亂；主觀方面便是與此種種變動相契合的意識狀態。這不過是一種事實用兩種言語來表達罷了」。

所以詹姆斯學說在物質一元論的心理學者看來，並無什麼
價值。不過因為有了這個學說，於是凡關於情緒的研究都得
着眼於身體的變動，因而促成了許多紛亂的行為中的生理
上的研究，而使科學的心理學得一進步；這是功不可沒的。
茲且把生理心理學中關於紛亂的行為中的有機變動的研究，
擷錄於下：以見紛亂的行為何以能致人於病。

俄國生理學家 Paulow 曾用很精敏的解剖術，在犬的胃臟
上另成一囊，此囊與受食的胃的凹處相離而顯露於體外，所
以囊中的胃液並不與食物相雜；而測計此囊中的胃液的多少
，便可見全胃中的分量。在一實驗中，他在犬的食管之旁
，開了一孔，通之以管；下嚥之物，得中途漏出，而不入於
胃；因名之為偽喂法 (Sham feeding method)。在此種情形之下

，他發見犬在咀嚼食物五分鐘後，胃液便起始分泌，停食後的短時間內，胃液仍然繼續分泌。在人類亦然，已為 Riche 所證實。

Bickel 與 Sasaki 即用偽喂法以試驗一犬。尋常五分的偽喂每使胃液續流二十分鐘之久，其量為 66.7 c.c. 的純粹的胃液；但以一貓至犬前，使之發怒，而後去貓而給以食物，則時間雖同為五分鐘，犬雖甚餓，而胃液不流；直至二十分鐘之後，始有 90% 的酸素流質 (Acid fluid)，且中間多係粘液 (Mucus)。以上兩例足見強烈的情緒，有抑止胃液阻礙消化之害。胃液因盛怒停止，口涎亦然。大懼大怒之後，我們常常覺得口舌乾鹹，津液全無：這是我人日常經驗的事，大家知道的。不但胃液，口涎，因強烈的情緒而中止分泌。胃與腸的

蠕動，也受同樣的影響的。Cannon用Rontgen光線觀察已受到激的貓的胃臟，一句多鐘之久，並不見一些蠕動。

紛亂的行為中副腎腺的分泌特別增多；這也是Cannon和他的弟子們所證明的。他們把腸臟的筋肉，懸在被激動的動物中近於副腎腺處所取出的血液中，而觀其是否收縮加急。因為副腎腺的分泌有收縮內臟筋肉之力，此種血液既有收縮筋肉的現象，足證血液中已含甚多副腎分泌。尋常不含副腎分泌的血液是不能使腸臟筋肉收縮加急的。

Cannon等又證明紛亂的行為中所增多的副腎分泌，又有加增肝糖，甚至促成糖尿病(Glycosuria)的能力。他們把一頭貓縛在一個樁子上，未縛之前，灌之以多量的水。待至釋放之後，驗其激動後所撒之尿，其中便已有糖質在內。有些縛

在樁上的貓，態度和平，不甚騷動的，尿中便無糖質。但使小而兇猛的狗向之攻擊，或對之狂吠，則貓便表現種種驚駭之狀，四小時繫在樁上而尿無糖質的，在此情形之下，只半小時而其尿中已含甚富的糖質。但何以知道糖質是副腎分泌所致的呢？因為割去了副腎腺的貓，照樣縛之於樁上，雖時半小時便有糖尿的，此刻雖憤怒之狀，不減於曩時，而三小時後尿中仍無糖質。所以知道尿中的糖質，是由副腎分泌激動了內臟神經(Splanchnic)，間接激動了肝臟而流出來的。副腎分泌又有刺激已疲乏的筋肉，使之重復振作的作用。盛怒之時，我們往往覺得勇氣百倍，毫不疲乏；而割去了副腎腺動物往往容易力竭，皆是它的明證。

因為副腎腺的分泌及糖質的增多，可以恢復疲乏，增加

勇力；一般舊心理學家便以爲情緒中身體上的變動，都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動物的：情緒不能算是一種不適應的變態行為。這是知一不知二的偏見。因爲有幾種變動，（如急促的呼吸，可以在爭鬥奔逃之時獲得多量的養氣，以營高度的新舊代謝等。）雖有利於動物，我們不能否認，但無用的，或有害的也很多很多。譬如作噁，嘔吐，劇烈的心跳，戰慄，失力，一時的麻木失措，均是驚駭中常有的事。悸極而死，樂極而笑死的，也是時有所聞的。我們安能把這些變動一筆抹殺，而只根據一些與我的信仰相合的事實，斷定它們都是有利的呢？

在劇烈的情緒中，有些變動即使是有用的（如在憤怒的時候，副腎腺的分泌能停止消化機關的蠕動，而移其血液以

供心肺筋肉等處之用，以備爭鬥時之所需），但在較溫和的情緒中，我們不須作筋肉的奮力，而此種變動，還是照常發現；豈非一無所用嗎？並且增多的副腎腺分泌與肝糖，若不於筋肉運動用去，留存體中，每能致疾：這是一般生理學家所公認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內部的變動，豈不是非特無益而又害之嗎？主張有利者將何以解此。所以祇欲自圓其成見，而不顧事實的真相者的謬論，非得竭力廓清不可。若任此種神秘論者鼓其簧舌，而不加以糾正，則非把心理學拖到玄學中去，而以爲上帝造物有妙用存焉不止呢。

參攷書

- (1) Wm.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hap. on Emotion
- (2) C. S. Sherringto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

(3) W. B. Cannon: Bodily Changes in Pain, Hunger, Fear and Rage.

第七章 睡眠與夢

人生的三分之一是費在睡眠中的。睡眠是動物界普通的現象，沒有什麼神秘。但因人們清醒的生活，怎樣會讓步於睡眠；睡眠而後，又怎樣會墜入夢境中；而夢境中的經歷，又與清醒時的生活大異；偶然想及，總覺得很神秘的。因此睡眠這個問題為許多人所研究，而科學界中無論是化學家，或神經學家，凡有可以解釋此現象的理論的，便各願供獻其一得之見，以求解此疑謎。

(一) 生理學上的理論 這又分為二種：一種是血液缺少說；另一種是腦下腺 (Pituitary body) 分泌增多說。茲先述前者。

(A) 睡眠是原於大腦缺乏血液而然的。理由是(1)患腦貧血者，往往昏暈。睡眠也是因腦部的血液循環的變動，缺乏了血液而起的類於昏暈的狀態：與腦貧血症相似。惟一爲病態而一爲常態罷了。(2)患失眠症 (*Insomnia*) 者，據實驗所得是因爲腦部充滿了過多的血液之故。多血能致失眠，則少血能致睡眠：自是理所當然之事。(3)若把頸部的頸脈管，暫時擠緊，不使血液上達於腦，則人們便起昏暈。昏暈雖與平常的睡眠不同，但同因腦部缺乏血液而失去知覺，是屬於同一理由的。(4)小狗入睡後，察其腦部，則淡白而無血色，足見腦部缺血是和睡眠有密切的關係了。

(B) 睡眠是因腦下腺的分泌的增多，而失眠是因分泌過少之故，所根據的理由是：患腦下腺的腫瘍者，其見症爲

神昏嗜睡；所以腦下腺的分泌是和睡眠有直接的關係的。

(11) 神經學上的理論 睡眠是由於神經細胞的樹枝狀突起 (Dendrites of Nerve Cells) 的收縮而起的。神經細胞的樹枝狀突起互相伸展而接觸，則神經流得由此通過，而人們便有意識。在此樹枝狀突起收縮變短，恢復原狀之時，則無神經流通過，人們因失却意識而睡眠即由之而起。

(三) 化學上的理論 據近代生理化學的研究，謂神經及筋肉勞動之後，產生一種毒質。這種毒質是麻醉性的 (Na_{reptio})，所以積至了相當的數量後，人們便覺困倦欲眠；往後便睡着了。這種毒質是直接影響於神經系的（尤其是腦）；睡着後，因神經及筋肉無甚動作之故，這種毒質不復產生，而且先前的毒質，亦復漸漸淡薄而歸於消滅。毒質完全消

滅時，人們便即清醒；所以睡後而醒，醒後而睡的循環不已，是由於神經系的自己中毒（Auto-intoxication）日日復演而來的。這個理論略加改變的說法，便是說睡眠是由於腦部乏缺養氣，增多炭氣而然的。不通空氣及人數過多的室中，因炭氣增多，養氣缺乏而使人頭目昏暈，是人們所大家經驗過的，睡眠與炭養二氣的關係亦復如此。

(四) 生物學上的理論 據生物學者的解釋，睡眠是一種有機的需要 (Organic need)，正和飢餓相同。它的作用是使日間受種種刺激而分碎的神經，加以修補，以備明日之用。但睡眠並不是疲乏 (fatigue) 的產物。嬰孩是不會因勞動過分而疲乏的，但嬰孩最多睡眠。疲乏祇能使人失眠，並不能使人睡眠。睡眠最要的條件，是刺激的減少，和筋肉的弛放；

這兩者正和產生疲乏的過多的刺激與過分的勞動相反；所以睡眠並非由疲乏產生，它是抵制疲乏的一種有機的需要。

(五) 心理學上的理論 睡眠是怎樣產生的？心理學者的答語是說：由於先存狀態。睡眠和別的行為一樣，也由刺激所喚起的。它的刺激是靜和黑暗。我們對於它們的反應乃是躺下合眼等種種姿勢，這種姿勢隔不多時，便產生一種先存狀態。歷時愈久，此先存狀態的影響愈深。所以此時雖有其他刺激，也被先存狀態所阻，不生反應。而況此靜和黑暗的原來的刺激，此時尚是繼續存在的。所以若不因有機體的體內的變動（如飢餓大小便），和天明後亮光和雜聲等刺激代替了原有的刺激，我們總是容易酣眠的。

我們既知睡眠是一種常態，便知失眠是一種變態了。失

眠影響於我人的健康極巨，這是誰也知道的。不過莫悉其詳罷了。Manaceine 曾用小狗作試驗，她照常給與小狗食物，但不使牠們睡眠自九十六小時至一百三十小時有差。結果小狗因不得睡眠而死的，腦部發生極壞的變化，如微血管出血，及脂肪質變腐等等：都是餓死的小狗中所沒有的。牠因此得一結論說：睡眠於動物的生活較飲食尤為重要。Iowa 大學的 Patrie 與 Gilbert 兩教授，以人為試驗。每人不睡九小時，而每隔六小時給以反應時間（reaction time），動作能力，記憶，注意力等心理測驗。有一受驗者，在第二天晚上便發生視覺上的幻覺（Hallucination of Sight）。他看見空氣中充滿有色的小點，形如蠅蚋，不停地在跳舞着。其餘的受驗者則記憶力及注意力均異常之壞。試驗畢後，連睡十五小時至三十小時

，才能恢復原狀。

通常所謂失眠症，並不是完全無睡的。或則似睡非睡，或則不能酣睡，極易驚醒：這種症候，多半是受了嚴重的刺激，神經震動過甚而起的。茲舉 Corlett 所述的二例如下。

病者係一婦人，因有瘋婦闖入店中，以一匣着火的火柴投於紙堆中，一時受驚過甚，當夜起，常夢見此受驚之事。一星期後，即患失眠症。直至五年之久，仍然未愈。

另一婦人在她的孩子死了之後，大病四月。愈後仍患失眠症，幻覺中常見其已死之子。嘗言「我不能屏之於腦外，所以不能入睡。」將欲入睡時，即見其死孩之幻覺而驚醒。日間極疲乏時，祇作半睡狀態。藥物與催眠術均不能奏效。以致二年之久，未曾酣睡。

此外如過分操勞，及焦慮過度，均能引起失眠症。

睡眠的深淺不一，自半醒至於沉睡可分許多階級。大概初入睡的半句鐘，最不易醒。往後則以次遞減，晨間的睡眠最淺，所以此時之夢也容易記得。量睡眠的深淺的標準，計有二種：一以金屬的圓球，自高墜下，發生聲響，睡的淺深，即由球墜下處之高度計算之。一以電流刺激身體，所需電流之強弱，即以定睡眠的淺深。但有預期某時睡醒，或有所防慮者（按即五官不全閉却，筋肉不會儘量弛放者），則雖在沉睡中，祇要微有刺激，亦能驚醒的。

一般人以為我們在淺睡時有夢，酣睡時是沒有夢的；這不是確論，酣睡時距醒時較遠，到了醒時已不復能記憶，便自以為無夢；其實夢總是有。我們若把一人從酣睡中喚醒

，他必醒自夢中，必然能記憶夢境之一二，不會全然無夢的。如果此時不喚醒他，他便不知此時有夢了。

夢與普通行為一樣，也是由刺激所喚起的一種反應。這種刺激，也可分為體外的與體內的二種。體外的無論是光，是香，是味，是觸，是聲，都可以激動感官的神經的一部分，因而構成夢境。譬如有人執燈而過睡者的牀前，睡者或因之而夢見火燒；自己的手，若或接在胸前，則夢中似覺被人擒住喘息維艱。總之，耳聞某聲，便可作與某聲有關係的夢；膚觸某物，（如用水澆在睡者額上，或用雞毛在睡者唇上掃過。）便可作與某物相聯的夢；這是作夢的實驗者所久已證實過的。體內的刺激如胃中未消化的食物，膀胱中的尿，性腺的分泌等，都可以引起夢境。譬如成人的夢遺，有些是

因生殖器受了刺激之故，有些却是因為性腺分泌過多促成的。此外如日間所受刺激的餘痕，反應所剩下的先存狀態，都可以成為造夢的原料。至於夢境的所以異於真境，這是因為睡眠中筋肉弛放，大腦及五官的作用雖未停止，却已異常微弱；所以略有相似，便認為真，重合作用極易引起；又因刺激不深，瞬息即變；因此忽此忽彼，紛亂異常；而所組成的夢境，也便光怪陸離，以至於不可思議了。

此外也可認為體內的刺激之一種的，便是反應的姿勢。這即是 Freud 派所妄認為願望的。白天的延宕的行為，因被外物所阻，所以反應未能實現。睡夢中阻礙的外物既去，而姿勢尚未盡滅，因此夢中便現了白天所整備的反應了。譬如一個登徒子見了東鄰的少女，便起了一種踰垣而摟之的反應

。這反應因被社會上習慣，及法律所阻止，所以未曾實現；但生理上的種種的整備，及種種的姿勢，都已有了，到了睡後，日間的阻礙（對於習慣法律等所起的理智的思想）停止了，而姿勢的一部分尙未完全消滅，（也許因念茲在茲而此種姿態屢屢喚起之故）所以便成了一幕踰垣而摟處子的夢境了。

整備着的反應之能否實現，是完全靠賴於阻礙的存在與消滅的。白天的刺激本可以引起該刺激的全部的反應，徒以有阻礙故，所以未得實現，現在阻礙去了，反應自當無拘無束地全部實現了。這種現象不但在睡中如此，就在清醒的生活及習慣的反應中，也是有的。Henri Poincaré 在白天研究一個數學上的問題，費了一二句鐘的工夫，却得不到一些解

決，晚上臨臥前喝了許多黑咖啡茶，覺得思想紛繁，不得入睡。迨天明醒來，他忽然覺得他研究底問題已得到解決了。又 W.B.Book 曾做過一個學習上的實驗，他叫一個受驗者學習打字。到了每十分鐘平均能打 1508 字時，叫他停止練習。過了六個月，復試十次，平均成績却只 1433 字。以後隔了一年，又試十次，平均十分鐘所打的字數增至 1611 字；並且錯誤的數目也較第一二兩時期爲少。他對於這個不從練習得來的進步的解釋，是以爲上兩時期打字的手術中，含有些阻礙的動作，隔了一年半之後，這個阻礙完全消滅了，因此反而進步。Poincare 的忽然解決了數學上的問題，也可作同樣的解釋。他的思想的過程因爲被同時並起的紛亂的思想所阻，一時走入了迷途；所以雖然用力甚久，應當達到目的，但因這些

阻礙，按照新近律(Law of Recency)的法則，可以糾阻該時的思路，使之不能得應得的解決。棄置了許久之後，這種阻礙消滅了，他既脫離了這種阻擋，而先前努力的餘痕此時尚未泯滅，所以便趨入了正軌，達到了所欲解決的問題的目的。這種事件和上述的夢境，在 Freud 派的解釋，都以爲是無意識界的願望所做的工作。但願望會在無意識界學習打字，也太覺多能了。若說能引起夢境與突然而至的思想，那末思想與夢境都是一種反應，引起反應的，不能爲外於物質的刺激。雖然反應自身也每引起反應，而自身復成爲一種刺激，但總屬於物質方面的，決不能離了體內體外生理物理的刺激，而爲一種神祕不可思議的勢力。我們既有刺激這個名詞可用，何必又用此願望這個概念來引進神祕的解釋呢？

Miss Calkins 研究常人的夢，牠以為夢與醒時的經驗是有極密切的關係。夢的內容最多數是屬於視覺的，其次則聽覺的，再次為觸覺的，味覺的，嗅覺的，依次而下：這是因為醒時的生活中，視覺器官最為活動，所以視覺的夢最多。音樂家有純粹聽覺的夢，普通人殊不多備。按生而瞽者從不會夢見五彩的虹，三十年以前的人也從不曾夢見過汽車。生活中所不會有過的反射及習慣，夢境也決不能有。譬如我們在夢境中常自說話，但從不會說一種未曾學過的外國語言的。

參考書

- (1) I. H. Coriat: Mbnormal Psychology. Chap. VI,
- (2) Leuba: Freudian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Inspiration. Psycho.Rev.
1924.

第八章 變態的行為上

我們生活中無論那一種行為都可以發生變態。所以變態的行為是數不勝數的。現在且從感覺器官運動器官方面的較簡單的變態行為，漸及於複雜的變態行為，而擇其重要者略述之。

(1) 錯覺 (Illusion) 錯覺是一種普通的現象，常人也多因生理上或習慣上的關係，發生錯覺。(如因網膜的特異的組織，同樣長短的直線，縱的往往似比橫的為長。又因習慣的關係，同樣長短而粗細不同的兩直線，則粗的往往視較細的為短。) 不過在變態者尤為加甚；往往稍有所似，便認為真；無論視覺，聽覺，或觸覺，都容易發生錯覺。解釋者謂此種現象乃因變態者的重合作用容易引起，及預存的先存

狀態有利於形似的刺激之故（如常態者自校其所著之書，每不易發見錯誤，稍有形似，便為先存狀態所阻，而視若無睹了）。

(2) 幻覺 (Hallucination) 錯覺祇因疑似而誤認，幻覺則與事物全不相符，或竟並無其事，而若或見之，若或聞之。患 Dementia Praecox 的人，幻覺最多；而聽覺方面的幻覺尤甚。病者往往聞人私語聲，有的聞得自己的良心的語聲，有的覺得他的思想似在內部發生語言，又有耳畔常聞電話中的微聲的；這些語聲有的是有意義，有的是無意義的；但大部分都是不悅耳的。語聲之中有罵詈或恐嚇病者的，也有批評病者的行為與思想；病愈進步時，則所聞的語聲大概為無意義的，或不可解的。也有聞得同樣的語聲，背誦不息；更有

聽得命令式的語聲，如「你必須這樣做」，或「你必不可做這事」等等。

患視覺方面的幻覺的，普通也是很多。如見奇怪的事物，美麗的少女，利刃與血淋的心臟，也有見尋常器具變爲病者的妻子或兒女的。

觸覺方面的幻覺如：背部刺痛，胃臟燒痛；晚間睡在牀上時，若覺牀在搖撼。更普通的如電氣的刺激，性交的感覺等：都是常有的事。

幻覺不限視聽觸三者，嗅覺味覺方面亦有之，如病者常嚷所處之地有血腥氣，烟燄氣，或說他們的食物中有毒物及火油味等，不過較爲少數。幻覺的原因很複雜，頗難解釋。有些是原於情緒的刺激的，因爲關係甚大，一時受震過甚，

所以餘痕未泯；或因時時憶及而日久如新，以致成爲幻覺。

也有因爲預擬着某種事件或將發生，因成一種反應身態，由此身態而引起幻覺的。（例如有人走進一間暗而寬廣的室，引起了一種密語的反應說：不要有鬼罷！因此預備着見鬼時的反應身態，而此反應身態往常是在目見怪異耳聞怪聲時發生的。因爲重合作用的緣故，全部的行爲——見鬼與見鬼時的身態——便有連同引起的可能了。）幻覺與病者的歷史有密切的關係。在未知病者的歷史前，是不能妄下解釋的。

(3) 感覺機能的却失 (Anesthesia) 這是指生理上並無缺陷而感覺作用全失却或半失却而言。據 Meyes 的解釋，以爲是由於變態的先存狀態 (Abnormal preoccupation) 而起的。童子們常自相戲說：那一種說法較對：五與七是（少數）十三，或五

與七是（多數）十三？（What is more correct to say, five and seven is thirteen or five and seven are thirteen?）於是或者說應用少數的 is 或者說應用多數的 are。大家的反應多被此文法上的辯論佔了先存狀態，而於五七之不是十三，却似充耳不聞了。變態行為中感覺的失却，亦復類是。同是被某種先存狀態所阻而然的。

有一個患歇斯底里亞的婦人她的左半身失却感覺，但趁睡熟時，捻她的左半身，她却在睡夢中說道：「蠢物！你在捻我。」

」她的左半身在醒時無感覺，而在睡中有感覺，是因為牠在醒時常自以爲她的左半身病了，因而發生了無感覺的先存狀態。但在睡中，牠的先存狀態消失了，所以能感覺如常了。

(4) 混合的感覺 (Synesthesia) 混合的感覺有多種：如有色的聽覺，有色的味覺，及有色的痛覺 (colored hearing, colored ta-

ste and colored pain) 等。而有色的聽覺較為多見。患此者，聽到某種聲浪（如字母中的母音，及音樂中的樂音）時，即同時感到某種顏色。也有聽到某種語言，而感覺某色的。如羅馬尼亞語作緋色，英語作黃色，德語作黑色，法語作淡黃色。也有聽到風聲，同時感覺灰色；Wagner 的音樂，則見灰色及黃色的。也有多種不同的聲浪，同感一色，而深淡不同的。如 Coriat 所遇到的一個智識界的婦人，她聽到 Nellie 一字，則見蔚藍色；Lucy 則見碧玉色；Bertha 則見深藍色。有色的痛覺也如聽覺一樣，因其痛覺之各異，而見各異的顏色。如空痛作藍色，楚痛作紅色，劇烈的齒痛作鮮紅色，浮面的齒痛作白色，神經抽搐痛亦作白色。味覺中發見較少，嗅覺中則偶一遇之。解釋這種現象的有下列的各種理論：(A) 聲與

色的感覺，或竟兩者的腦皮上的中樞未經完全分化之故，（胚胎學上的假設）。（B）色覺與聽覺的中樞間，有一特別通道，所以聽覺一被激動，色覺即隨之而起。（C）神經照射說（The theory of nerve irradiation）。某一感覺的中樞受到刺激之後，便照射此刺激至別一感覺中樞，因而二者同時活動。以上三說雖各言之成理，但與事實不符。因為若果有照射，通路，或分化未完；則聽聲見色，感痛見色而外，目睹某色時，亦當耳聞某聲，身感某痛了。可是色覺却並不能引起聲覺或痛覺。二者間的關係是一方面的，不是二方面可以互相影響的。由此可知混合感覺並非爲生理的現象，而必爲一種心理的變態了。不過心理學上雖也有解釋這種現象的假設，但也祇猜測之談，滿意的解釋却還未有呢。

(5) 癱瘓 (Paralysis)

癱瘓乃是一種很兇惡的病症。病者

的運動神經最先損壞，與此神經相連的運動筋肉，因此失其作用而逐漸腐敗。有時運動神經重復生長，而斯時的筋肉已因久不運動之故，腐化迨盡。所以癱瘓症是幾乎沒有不致人於死命的。但這裏所舉的，乃指變態心理中機態的癱瘓，並不含有生理上的缺陷者而言。這種癱瘓，患歇斯底里亞的人患之最多。所以常稱爲歇斯底里的亞的癱瘓 (Hysterical paralysis)。或則一手或一足的癱瘓，或則全身癱瘓。但與真正癱瘓不同，並不是完全不能運動的。譬如兩足癱瘓，雖不能走路，但在坐着時，兩足仍可轉動。若以電流刺激癱瘓部分的筋肉，它的反動却與無病者同，而與真癱瘓之無反動者異。所以這種癱瘓的原因Meyer，也歸之於變態的先存狀態。有一

婦人自以爲夢中從高山上墜下來，醒後便患兩足癱瘓。又一婦人因與一患有歇斯底里亞的癱瘓者聯牀而臥，於是自己也竟患了兩足的癱瘓。這些例子似乎用先存狀態來解釋是很適當的。因爲前者自以爲跌傷了，後者自以爲傳染了，先已預存着癱瘓的狀態。而所謂歇斯底里亞的癱瘓，乃乘此機會而發生。另有所謂職業的癱瘓 (*trade paralysis*)，也是由於先存狀態而來。譬如某漆匠的人，厭棄他的職業；在刷天花板上的白粉時，常自說道：「這種職業，天曉得，真不是人幹的！」——因爲常是這樣地說着，整備着，他的手不期而然地容易疲乏，再進一步，便成爲癱瘓了。

通常初次練習演說的人，如果是整備着演說得很不錯的，他便勇往直前地說去。雖無演說的經驗，但自「諸位先生

，兄弟今天所講的題目是……」之後，不慌不忙地順流而下，居然能夠很成功地敷衍過去了。如果沒有這種演說得很不錯的整備，那末他那種無所措手足的情形，便成爲他斯時的先存狀態；而這個先存狀態是不利於演說的：所以上臺之後，倉皇失措，足躑躅而口囁嚅，惟有匆匆一鞠躬，趕快下臺了。兩人的機會是相等的，一成功而一失敗：乃由於先存狀態之不同。患歇斯底里亞的癱瘓與不癱瘓者，他們的神經筋肉是同樣地無損的；一能運動，而一不能運動，也是先存狀態各異之故。報紙上往往傳有啞子突然會說話的。其實是一種歇斯底里亞的聲帶的癱瘓。他因不整備說話，或不敢說話，所以成爲一個啞者。但並不是因爲聲帶的損壞不能說話的。所以遇到了相當的機會，便突然地說話了。故事上說Gross

us 的兒子，因為患了語言筋肉的癱瘓，久已不能說話。有一天他看見一個希臘兵士，正在下手刺死他的父親，他那時便能很清楚地喊出了一聲「不要殺國王」——乃是一個好例。因為這個嚴重的刺激是把這種變態的先存狀態打破了，所以能照常說話了。

參考書

- (1) E.Kraepelin: *Dementia Praecox*, Chap II
- (2) I.H.Coriat: *Abnormal Psychology*, Part II Chaps V and IX
- (3) M.F. Meyer: *Abnormal Psychology*, Chaps XIII and XIV

第九章 變態的行為下

上章所述的各種變態行為，是限於某種感覺器及運動器的。但多數的變態行為都極複雜，往往為個體的整個的表現

，而不能指定其病在某部分的。略舉之如下：

(1) 刻板的行為 (Stereotypy) 這是指病者呆守着一種動作，或語言，翻覆表演，毫無變化而言。譬如有的病者終日呆坐着搓他的兩手，曾不休息；有的口中老是嚷着一句同樣的話翻覆不已，竟有數星期或數個月，老抱着這種單調的動作，你無論如何不能使之稍變的。

(2) 掩避的動作 (Autism) 患此者往往喜歡獨居，不與世相接。你同他說話，他不來對你看。或者旋轉他的頭，或者以背相向。你同他握手，他拒絕不給。有的閉上了目，或把兩手掩在面上。或則以被蒙首，頭也不探出來，醫生問他，他也置諸不睬。

(3) 不能自制的動作 (Impulsive actions) 病者或則毀壞物

件，或則見人便毆，也有咀嚼不能食的東西，把彈丸等類東西放入耳孔內，更危險的，如持刀自割，破窗奔逃，及放火燒屋等等。性慾的衝動也很顯著，有的對衆手淫，有的強摟婦女，也有患者係女子而強迫醫生同她性交的。

(4) 不能自制的思想 (obsessions) 病者或以為犯了罪，或以為做了某種不正當的行為，常常覺得不安。但又無法丟開這種思想不去想它。

(5) 病的情緒 (Morbid emotions) 有的無故號哭，莫能自止；有的遇事輒笑，莫知其由；有的態度呆木，不知喜怒為何物；有的失却同情，見人苦樂毫不在意。也有因微故而暴怒，遇疑似而輒驚的。至於變態的恐懼名為 phobias 的，尤為變態心理學者所常道及。最普通的恐懼，如畏獨宿，畏

陰窄之處，畏空曠之地，畏微生物，畏惡預兆等，都是通常人所慣有的。有的雖可以溯之所遇條件下的反動，有的却是原因複雜，不易解釋的。

(6) 記憶的失却 (Loss of Memory, or Amnesia)

記憶與習

慣相似，在神經上都留着相當的痕迹。神經略似留聲機上的蠟片，它把受到的影響，留着一道微痕。遇到了相當的刺激，它便可以把以前留下的複演出來。所以凡因跌傷刺傷而腦部受損，因而失去記憶的，這種記憶便不能回復。變態心理中的記憶的失却，乃是原於心理上的原因，而不是原於生理上的原因的。所以失却的記憶；每每可以恢復。它正如歇斯底里亞的癱瘓一樣，是因某種先存狀態所阻，暫時不能活動罷了。我人平時往往經驗到一個很熟的朋友的名字，或一本

常見的書的名稱，一時記不起來；雖苦思數分鐘，也是毫無頭緒；但棄置了一些之時，却忽然地記起來了。理由和變態心理中的失却記憶相同，同是被先存狀態所阻梗，不過兩者間的程度相去頗遠。所以在後者不久即能記起，在前者是較難恢復的。最嚴重的記憶的失却，甚至有普通物名及關於普通智識的記憶，都記不起的。但重習起來，却非常迅速。譬如以前讀過的書，內容如何，雖因失却記憶，完全忘懷了。

可是重習一過，即能知道。較之第一次學習的時候，要省去不少的精力。可知這種記憶是一時蒙蔽，並不是真正失却的。變態心理中所謂多重人格，往往因記憶的失却，忘去了過去的一切，和自己的姓名而演成的。

(7) 虛偽的記憶 (pseudo-memories or illusions of memory) 所

謂虛偽的記憶，是指病者本未經驗之事，信以爲確會經驗過者而言。譬如病者第一次進一醫院，却以爲這個醫院他以前曾經住過；更有以爲醫院中所懸在牆上的畫，他也看見過；並謂診治他的醫生，在以前也曾受他診治過的；凡到一未曾到過的地方，輒以爲昔曾遊過；未曾見過的人，每以爲曩亦遇過云云。這種現象好似錯覺一般，所以也喚做爲記憶上的錯覺。

(8) 多重人格 (Multiple Personality) 多重人格似乎離奇的事；其實是極平凡的。誰的人格不是多重的呢？James 說：「一個人有許多的社會的我 (Social me)」：對於每一種不同的人羣，他往往表示出一種不同的我。許多青年在他的父母師長之前，非常穩重；但在他的粗暴而年青的朋友間，他却叫

是跋扈得如同海盜一般。我們在我們的兒童之前，與在我們的俱樂部中的同伴之前是不同的。對於我們的顧客，和對於我們僱用的僕役不同；對於我們自己的主人和僕主，也和對於我們的知己朋友不同。結果是一個人實際上分作了多種的我。……」這個多種的我，不即是多重的人格嗎？不過前者能適應環境，而後者不能。我們若不以人們有多種的我為奇怪，那末多重的人格當然也無足為奇了。多重人格中最出名的案件，要數 Morton Prince 所述的 Miss Beauchamp（漢香女士）。

據云 Beauchamp 有四種人格：Prince 簡稱之為漢一，漢二，漢三，漢四。漢一具有傳記所載的聖人的格調，一切自私，暴躁，鹵莽，不仁等等，皆認為大罪，必制之以齋戒祈禱；這乃是漢香醒時之我的人格。其催眠後所現之人格，謂之漢

二。漢三，漢四，亦在催眠狀態中顯出。漢三為一喜歡肇事之小醜；漢四則純為女子性，感情熱烈，好自愛而知進取云。這一案件，表面上是很費解的。實則這四種人格，都是一个女子所能有的。正如今青的人，在父母師長面前非常穩重，而在朋友面前行同海盜一樣。只是多重人格的案件中，因有記憶的失却，各個人格各不相認，便好似一個人化了四個人；而有多種社會的我的年青人，因未嘗失却其記憶，承認在父母前穩重的，和在朋友前拔扈的為同是一人；所以人家不算他有多重人格罷了。

所以多重人格往往因患嚴重的記憶失却而來。病者忘却了自己的姓名，自己的過去，便不得不另起一名，杜撰一些過去的歷史。而在熟識的人看來，便以為他有多重人格了。

催眠狀態中所發現的人格，也有是因為受了施術者的暗示（特種的刺激）而然，並不是病者自然表演的。

(9) 夢中行走 (Somnambulism) *Somnambulism* 這個名詞是由睡與行兩字合成。實際上是自相矛盾的。因為所謂睡是指肢體不動，筋肉弛放等現象而言。夢中行走者，却是張目動足，並且能作種種的動作的，他祇是被某種刺激所生的先存狀態操縱了，所以除了合於此先存狀態的刺激外，對於其他刺激不發生反應，却並不是真是睡着的。茲舉一例於下，以見其餘。

有一三十二歲的男子，因為兩足癱瘓（歇斯底里亞的），終日臥在牀中。到了夜半，他起身下牀，緊抱着他的枕頭，喚為他的兒子；這個兒子是他的岳母蓄意要騙取的。他開

了門，奔走出來，仍抱着枕頭，從水管上猱升而上，直到屋頂，在屋面上奔來奔去，直至爲他人所捉住，帶下屋頂，他才從夢中驚醒一般，而他的兩足重又癱瘓了。

這件事是 Janet 所述的。如果這個男子真是睡着的，他能夠抱枕頭，開門，走路，且至於猱升屋頂嗎？即使去問小孩，也不會信他真是睡着的。他祇是先存着一個救出他的孩子的反應狀態，所以到了夜半，無人看守他時，他便實行他的預存的反應，所謂驚醒，並不是從睡夢中，乃是從救出他的孩子這個先存狀態中驚醒罷了。這裏所提及的癱瘓，是由另一先存狀態所致，所以在救出孩子這個先存狀態佔優勢時，癱瘓即行消失；迨救出孩子的那個先存狀態打破了，癱瘓便重又恢復了。至於以枕爲子，乃是一種變態的重合作用；

在有變態心理的病者是極易發生的。

(10) 離鄉病 (Fugues) 病者離棄家鄉，變換姓名；甚至有數月數年之久，毫不記起前情；一朝記憶恢復，自己也不懂得為什麼身在異鄉的。這種病與多重人格的性質相似，記憶的失却實為其最要的原因。

以上所舉出的各種變態行為之外，尚有許多名詞如：歇斯底里亞，初期衰退症 (Dementia Precox)，妄想症 (Paranoia) 與神經衰弱症 (neurasthenia) 等等；都是數種變態行為集合所成的病名（如歇斯底里亞的見症有癱瘓，失去感覺，失去記憶，痙攣，病的情緒，多重人格等等），此處可以不述。

以外尚有所謂催眠狀態 (Hypnotic State) 者，雖不是變態的行為，但與變態心理頗有關係，補述其梗概如下。

催眠狀態是被催眠者受了施術者特種的刺激後所產生的一種強固的先存狀態，暫時失却了一切的記憶，且不受其他較弱的刺激的影響，而惟施術者之命是從；所以施術者能以適當的刺激，操縱被催眠者的語言的及非語言的行為。

施術者通常所用之法，乃先向受術者作連續而單調的談話，約數分鐘。隨後叫他弛放他的筋肉，闔上口眼，採取一種入睡時的姿勢。這時候別的刺激悉遭屏除，惟有施術者所施的刺激，佔了優勢。於是再叫他手中持一晶球，高興目齊；張目注視着。或則施術者在受術者之前，演出種種手勢；好似替受術者施行按摩，而實則並不觸着身的，受術者目追着施術者的手勢似欲了解此手勢而未能；他的反應，已隨着施術者的刺激而轉移。再進一步，施術者便得操縱他的反應

，而使之惟命是從了。

我們常見戲臺上所表演的催眠術中，有使被催眠者筋肉緊挺，伸臂直立數刻鐘，一動也不動；也有兩臂旋轉，久久不已，好似機器一般。往往深以爲怪。其實這種舉動都是在生理狀態的可能範圍之內的。譬如廄中的馬，終夜直立。鶯鶯鶴鶴等，一足擡立，可以終日不動。人類本亦有此種能力，不過不需要，不演習，所以不常見罷了。至如兩臂旋轉，或支持重物等，也都是生理上可能的。雖亦產生疲乏，但疲乏的刺激不十分嚴重時，仍不能打破此先存狀態。所以可以支持甚久，驚動一時的觀衆了。

參攷書

- (1) M. F. Meyer: Abnormal Psychology. Chaps IX and XI

(2) I. H. Coriat Abnormal Psychology. Chaps I, III, VI and VII

第十章 變態心理的預防與療治

我們的行為，除了少數簡單的反射外，其餘都是習慣。

無論衣，食，居住，讀書，寫字，以及語言思想等。一百種的行為中，九十九種是習慣。習慣是個人一生中所學得的一種順應的新形式，由環境與反應的複演而造成；是社會與個人的交涉的結果。（紛亂的行為之所以是反射的，而非習慣的，是因為在那猝至的嚴重的刺激之下，個人一時麻木了，無學習的機會。這種刺激，又往往不是重演的，所以不能養成習慣。）譬如小孩在母親懷中吸乳，最初是由乳頭及飢餓所激起的一種反射，也許是形式惡劣的。複演了幾次之後，慾態自然了，無用的動作消除了，便成了一種順應的新形式

，即是成了習慣。以後孩子大了，母親不給乳吸，而易以杯中匙中的別的食物；小孩最初對於這個新式的吃法，因與舊習慣不同，發生了些微困難。但因改變的成分不多，舊習慣仍有一部分可用，所以不久便採取新習慣，而把舊習慣棄去了。以後環境漸變，小孩便須養成自己取食的習慣，這個習慣的形式，又是隨社會的需要而定的。所以在中國社會中取食須用碗筷，而在西洋社會中取食須用刀叉。最初持碗持筷，或執刀執叉，本是無分於左右手的。但又因社會上的限制。執刀持筷，必用右手；執叉持碗，必用左手了。其他的種種習慣，亦莫不如此。所以要這樣屢屢改變，無非是因社會的變遷，為求合於社會之故。合於社會的行為，便是常態的行為，也便是良好的習慣。若環境變遷，習慣不能與之協變

，而學得一種新的順應形式，則斯時的行爲無論是舊日的習慣，紛亂行爲中的反射，以及一部分變態的環境中所養成的怪僻的，顛倒的行爲：都是變態的。我們所要努力的，即在使人養成合於社會的新習慣，既以防止這種變態的行爲的產生，亦以抵制這種行爲的發展。

養成合於社會的常態的習慣，即是廣義的教育。這個範圍很廣，須得社會學者，教育學者，共同努力的。不過心理學者，尤負重大的使命。因為學習的方法，如何最為經濟，學習的環境，如何最易收效：這些研究，都是須要心理學者供給的。例如讀書是件極普通的事，但關於讀書的研究如何？視覺的單位是什麼？是一個字母，一個字，或一句子句？認識一個字母，或一個字的時間，是否必較一子句，或一短句

爲少？眼球的運動是怎樣的？橫行的文字是否較直行的容易認識？眼球在移動時，是否亦有視覺？默讀與聲讀關於讀書的速率與了解如何？小學幾年級起必當廢除聲讀，藉以防止其養成運動式(motor-type)的讀書的壞習慣等等：非靠心理學者的努力不爲功。現在雖然社會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實驗心理學等未有多大的貢獻；但可供採用的，究已不少。如果採用心理學上的種種法則，種種研究的結果，來訓練人們，使之獲得種種合於現社會的良好的習慣，則無形中便防止了不少的變態行爲的產生了。因爲現今行爲變態者的所以日見增多，雖然半是因環境變遷甚烈之故；大半却是因爲舊家庭中放縱子弟，未嘗使之學習良好的習慣，不適於社會之用；學校中每多不合心理法則的腐敗的教育，使學生養成許多的

惡習慣，（如作弊，奢費，不事學問，自欺欺人等類。）非但無益，且有害他們以後的事業。若律之以第四章中所舉的變態心理所以發生的原因，那末四分之三的責任是須由這種不適於社會的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負責的。預防莫急於杜原，若把產生變態行為的不良的教育廢除了而代之以專門研究環境與反應間的關係的心理學上的訓練，則凡受到訓練者，自能造成良好的習慣，以應順社會，而原於不能應順社會的變態行為，自無發生的機會了。

如果已現顯著的變態行為了，補救之法，便在於重施教育（Re-education）。Frang 說：「若細加分析，則所謂瘋狂者，乃失去其常態的習慣，或代之以怪僻的顛倒的習慣之謂。換言之，凡個人的反應或行為，有異於常態者的人，他便是瘋

狂了。他的習慣，如得復與他的同地位者相若，他便痊愈了，或恢復了他與社會的關係了。所以瘋狂者的重施教育，是全在於以社會的或通俗的習慣來替代他的不良的，顛倒的，怪誕的，疎懶的，不通俗的反應的方法。簡言之，重施教育的原則，即是養成習慣。或以新的類於他的同地位者的習慣來代替舊的不適宜的或有害的反應方法，或則養成新習慣以替代已失去的習慣。重施教育之於變態者，是和教育之於常態者一般的：即為學得習慣而使其能於此工作的遊戲的交際的世界中佔一位置。」但重施教育並不很容易，且在種種先決的條件或設備未曾實行之前，變態者也不是人人都適於重施教育的。第一個困難點，即在確知變態行為的原因之不易。我們雖知道大概的原因是由過重的刺激，或由於習慣之不

能適應社會；但社會是多方面的，刺激是各各不同的；在重施教育之前，若非詳知病者過去的歷史，詳訪於病者的家人，鄰人，親屬，朋友，及與彼有關係之人，而知其確實之原因，則勞而無功，或事倍功半：都是意內之事。第二是人的問題。有些變態者學習的能力已較常態大為減少，而舊習慣又往往不易革代，所以重施教育，每須極久的時間。若非有謹慎，耐心，和篤，任勞的人，即無能為役。即使已有此等的施教者，而有些病人避見熟人，有些病者對於素所未相習者因不能順應之故，拒絕晉接：因此關於人的選擇往往是一極大的難點。第三是地的問題。有變態行為的人，住在家中，頗不方便。而且家中的環境，也許和產生變態行為的原因有關，必須避開的。但現今通行的瘋人院，使有變態行為的原因

人聚集在一處，耳聞目接，都非常態：在這種環境之下，而欲求變態者的痊癒，當然是很困難的。理論上，變態者應與常態者同處，俾能習與俱化，復為社會中之一員；而事實上往往難於辦到：所以地的問題，也是一個難點。以上各問題，都得臨時制宜，妥籌辦法；否則重施教育，因有種種掣肘，一定也無效果可言的。

習慣的訓練，普通可分二種：一種是關於外表的習慣，另一種是關於潛伏的習慣的。關於外表的習慣者，如癱瘓，失却感覺，語言的困難，及暴躁不寧的行為等。通用的療治，為（一）電療法（Electrotherapy）。其功用為激動筋肉，減輕痛苦，增多血液，並使感覺銳敏等等。（二）水療法（hydrotherapy），內分冷水浴，熱水浴，噴水浴，浸浴，汽水浴等。都

有變更血液的輸運，而使暴躁不寧者歸於安靜之效。(二)筋肉運動療治法(Kineso-therapy)。內分自動的及被動的兩項：自動的為各種體操運動，被動的為各類按摩。其目的乃在於恢復病者的運動及感覺的機能，以營常態的行為。關於潛伏的習慣，如變態的思想的習慣；療治之法，首在養成一種新的常態的思想。病者往往自以為他的病不能治療，他的社會上的地位不能恢復，或他的生命不足留戀，凡有此種思想的習慣的，每每自暴自棄，而痊癒益形困難：所以耐心訓練，竭誠解釋，使之養成常態的思想，而不使之愈陷愈深，乃最為重要。這雖較通常的教育更為困難，但不是不可能的；不過須多費時間，多加耐力罷了。其次乃在引導病者重入社會，凡娛樂視聽之所，足以變易其單調的思想，暫忘其苦痛的

都當使之參與。其他如朋友的酬酢，家人的傾談，一切常態者所日常應有之生活，如在可能的範圍以內，都當繼續維持，不使其生自異於人之想。病者如能在此正當的刺激之下，逐漸學習順應，那末變態的行為便可日見減少，而至於完全消滅了。再次則為施以職業的療治 (Occupation therapy)。無論編席，編籃，鋸木，洗衣，灌園，種菜等等；凡勞力不多，簡易易學的工作，都可使病者擇一操作。這不但是一種養病的妙法，且可為病愈後重入社會的一種預備。因為凡有工作習慣的，是較能順應社會，且亦利於謀生的。若因單調的生活，或商業上的失敗而至於行為變態的，在施行職業的療治中，可以得到改變職業的機會。在病者發見了他可以換一個方向仍能順應社會的時候，自易有一種恢復他社會上的地

位的企圖，而不致爲自暴自棄的謬想所長誤了。

以上所述的幾種療治法，簡陋粗疎，明知去實際應用之途甚遠。但我們却不揣固陋而強顏敍述者，爲的是：（一）心理學尚在幼稚時代，各種應用問題，都未開始研究，自無詳細的具體的辦法可言。「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科學家的正當的態度。我們固不當過自誇矜，侈談治法，以自陷於不忠實非科學之病；却也不必過自攜謙，自暴自棄。各種科學的成立都須經過這個幼稚得可笑的時期，我們正不用自諱而致掩却真相的。（二）變態心理的問題是社會與個人間的問題；是因爲個人的習慣不與現社會相順應的結果，毫不含一點神秘的臭味的。所以變態心理的補救是在重施教育，變易個人的習慣。原則上與通常的教育並無二致；因爲都在

從事於習慣的養成，都是一種物觀的事實，可以觀察，可以實驗，可以作數量的研究的。所以變態心理學是一種科學。科學的進步縱慢，但是它的進步是最翔實，最可靠的。我們祇要認清了途徑，看準了方向，一步一步的走去，不會達不到目的地的。我們自愧成績的不佳嗎？這可無庸，祇要我們所用的方法不錯，我們的努力不息，科學的世界進一尺，非科學的世界便少一尺；這個世界將來總是我們的，我們祇要努力罷了。

參攷書

- (1) E.Kraepelin: *Dementia Praecox*, Chap.XII.
- (2) S.I.Franz: *Nervous and Mental Re-education*. Chaps I, VI, and XII.

A B C叢書目錄

文 藝 部

國 學 組

劇

曲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元曲專家光華大學教授吳曉著

文 字 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暨南大學文科教授徐中舒著

修 辭 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中國文學主任陳望道著

詩 詞 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暨南大學文科教授徐中舒著

文 藝 論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暨南大學文科主任夏丐尊著

文 藝 批 評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傅東華著

小 說 研 究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暨南大學文科教授沈雁冰著

文 學 組

報

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時事新報總經理潘公鵠著

演說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文科主任余楠秋著

農民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謝六逸著

西洋文學組

近代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希羅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英國文學ABC二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真美善雜誌編輯曾虛白著

美國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真美善雜誌編輯曾虛白著

神話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民俗學組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德國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國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歐文學專家東亞病夫著

希羅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歐文學專家東亞病夫著

近代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謝六逸著

兒童文學論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小說月報編輯徐調孚著

藝術組

藝術論 A B C 一冊

平裝六角
精裝五角

復旦大學中國文學主任陳望道著

戲劇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士蔡益暉著
留美戲劇專家洪深著

獨幕劇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音樂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音樂家張若谷著

音 普

國畫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名家朱應鵠著

西洋畫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西洋畫名家陳抱一著

圖案畫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中華藝術大學教授陳之佛著

構圖法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教授豐子愷著

政治經濟部

政 治 組

政治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政黨論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市政管理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律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交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常書林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都市論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理學士楊哲明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經濟組

經濟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財政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統計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分配論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殷鑑光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農業合作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王世穎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政治大學校長張君馳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陳彬餘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理學士復旦實中教授楊哲明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陳彬餘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生活進化史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立達學園教員劉叔琴著

商業組

銀行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商學士顧世勳著

廣告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廣告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商學士顧世勳著

社會組

社會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博士孫本文著

哲學部

哲學組

人口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博士孫本文著

人類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學士馬志謨著

犯罪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留美社會學碩士應成一著

婦女運動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湯彬華著

哲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西洋哲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廣倉學會編輯謝頌羔著

人生觀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理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紹興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朱兆莘著

宗教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廣倉學會編輯謝頌羔著

教育史地部

各科教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范雲六著

教育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米西根大學教育碩士黃梁就明著

藝術教育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教授豐子愷著

職業教育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中華職業教育社幹事潘文安著

小學行政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魏冰心著

教育組

教育測驗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朱翊新著

圖書館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金陵大學復旦大學圖書館主任沈學植著

田徑賽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時事新報運動欄編輯蔣湘青著

史地組

東洋史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傅彥長著

西洋史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傅彥長著

日本史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京女高師教授李宗武著

人文地理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京女高師教授李宗武著

科學部

自然科學組

進化論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張懋宗著

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洋大學學監柴福沅著

心理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心理學院實驗中學主任郭任遠著

變態心理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心理學學士黃維榮郭任遠序

衛生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沈齊春著劉清風博士校訂

應用科學組

科學論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大理學士王剛森著

電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大理學士王剛森著

攝影學 A B C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化學教師吳靜山著

附告 本叢書的書目是沒有限制
的隨時加編隨時發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印刷

變態心理學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酒費

黃維榮

ABC叢書

